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和地方其它有关法规、规范编制。本规划是中卫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建设法定文件。

第2条 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建设管理和规划需要控制的区域，中卫市城市规划区包括城市建设区、美利工业园北区、沙坡头旅游区（含部分自然保护区的范围）、黄河以南南山台子（含美利工业园南区、垃圾处理厂、远景拟建的支线飞机场）控制范围，总面积约400平方公里。

第3条 凡在中卫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规划、设计和建设活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4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04—2010年

远期：2011—2025年

第二章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

第5条 市域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战略：中卫市域未来宜采用点轴发展模式。海原及卫宁山区以生态环境治理为主，大力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人口和产业向卫宁黄河平原地区重点发展城镇积聚；卫宁川区沿黄河地带作为市域的主要发展轴线，构筑发展核心地带。

第6条 产业发展战略：积极发展特色产业，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创造产业优势。全面提高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整体水平和效益。建立农业主要产业基地；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

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旅游资源开发，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强化商贸物流、旅游服务功能，提升第三产业规模和层次。

第7条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内生产总值2004—2008年年平均增长12.5%、2009—2010年年均增长12%、2011—2025年年均增长10%，2010年和2025年市域国内生产总值分别达到108亿元、450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分别达到9400元、32600元。

第8条 市域总人口2010年控制在115万人，2025年控制在138万人；市域城镇化水平2010年达到40%，2025年达到60%。

第9条 城镇基础设施和居民生活水平：到2010年和2025年，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达33平方米、40平方米；设市城市人均道路面积分别达到12平方米、18平方米，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分别达300升/日、360升/日，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燃气普及率分别达80%、98%，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100%、100%，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60%、98%，人均公共绿地分别达12平方米、20平方米；县城和县城以下重点中心镇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80%、100%，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分别达180升/日、240升/日，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分别达8平方米和14平方米；到2025年，设市城市生态环境、主要基础设施及城市管理现代化程度等方面达到国内中上水平。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

第10条 本规划所称市域是指中卫市行政区划范围，包括城区（原中卫县）、中宁县和海原县，总面积约15743平方公里。

第11条 市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一级中心城市1个（城区），人口规模45万；二级中心城镇2个，中宁县城（宁安、石空、新堡）人

口规模 15—18 万，海原县城（海城）人口规模 10—12 万；三级重点镇 5 个（宣和、镇罗、鸣沙、兴隆、兴仁），人口规模 1—3 万；四级一般镇 10 个（东园、常乐、永康、香山、恩和、白马、李旺、西安、李俊、喊叫水），人口规模 1 万以下。

第 12 条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城区职能为市域中心城市、铁路交通枢纽、商贸、旅游；中宁县城（宁安、石空、新堡）职能为市域次中心城镇、工业、商贸、农副产品深加工；海原县城（海城）职能为县域中心城镇、商贸、农副产品深加工；宣和、常乐、镇罗职能综合为农贸、工业；永康、东园、恩和、白马、喊叫水、兴仁、兴隆、西安、李旺、李俊、鸣沙、香山职能综合为农贸、农副产品加工。

第 13 条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中卫市域城镇空间结构布局以市域中心城市为基点，依托铁路、主干公路和黄河及产业布局，形成若干城镇发展轴线，选择发展条件较好的城镇重点扶持，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市域城镇发展轴线 3 级 4 条，其中一级轴线 1 条，二级轴线 1 条，三级轴线 2 条。

一级发展轴线：处于宁夏城镇体系由北向南的一级轴带发展区，沿线城镇有市域中心城市、市域次中心城镇（宁安、石空、新堡）、3 个重点镇（宣和、镇罗、鸣沙）、5 个一般镇（东园、常乐、永康、恩和、白马），占市域规划城镇总数的约 60%，属市域城镇密集区。包兰铁路、干线公路、黄河及拟建的中太铁路沿该轴穿过。

二级发展轴线：中卫—宣和—兴隆—李旺，沿宝中铁路、101 省道的城镇发展轴线。

三级发展轴线：中卫—香山—兴仁—西安—海原沿 202 省道的城镇发展轴线；兴仁—喊叫水，沿国主 25、国道 109 的城镇发展轴线。

第二节 旅游发展规划

第 14 条 市域旅游发展方向：中卫市域旅游以沙坡头为龙头，以大漠、黄河、长城、丝路、绿洲、治沙工程、湖泊、文物古迹、民俗风情、生态农业为依托，开发生态教育、大漠探险、黄河漂流、长城寻古、山水观光、科学考察、康体健身、休闲度假等旅游产品，将中卫建设为国内知名旅游胜地、中国西部旅游强市。

第 15 条 市域旅游发展战略：实施城市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环境建设、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与旅游开发一体化战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集团化战略；加快体制创新，大力实施旅游科技创新；整合同一地域不同资源，提炼新的旅游产品；加强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和质量。

第 16 条 旅游区规划：建设中卫中心城市综合旅游区、沙坡头旅游区、边塞水乡游览区、通湖游览区、寺口子旅游区、特色生态农业观光游览区、天都山旅游区及岩画、胜金关、香岩寺、老君台、沙都旅游度假村、鸣沙塔等特色景点。

第三节 区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 17 条 近期建设中营高速公路，在中卫黄河大桥南侧建设与城市联系的互通式立交出入口；近期建设中宁至盐池高速公路，远期建设中卫至武威、中卫至兰州高速公路；近期将省道 201 城市段引出市区，沿铁路北侧约 1 公里处建设过境公路；省道 101、201、202 均按二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远期规划建设海原县城向南、向东的省级公路，分别接国道 309、省道 203。

第 18 条 建设中太铁路、迎水桥大型铁路货运编组站；近期改善中卫车站的信集闭系统，远期按二等区段站八股道建设。

第 19 条 控制预留远景在南山台子拟建支线飞机场用地。

第 20 条 近期扩建中宁电厂，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力争规划期内建设黄河大柳树水利枢纽，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改造现有迎水 220 变、城区 110 变，规划增设中卫 330 变、滨河 110 变、柔远 110 变 3 座变电站。

第 21 条 建设中卫、中宁天然气门站。

第 22 条 在南山台子和北部沙漠内分别建设垃圾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

第四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 23 条 城市性质：中卫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西北地区重要的铁路交通枢纽，宁夏中西部中心城市，以发展商贸、旅游为主导的滨河生态旅游文化城市。

第 24 条 城市人口规模：近期（2010 年）20 万人；远期（2025 年）45 万人。

第 25 条 城市用地规模：近期（2010 年）城市建设用地 23.2 平方公里，人均 116.1 平方米；远期（2025 年）城市建设用地 51.5 平方公里，人均 114.5 平方米。

第五章 城市总体空间布局

第 26 条 城市建设用地发展方向：主要发展方向向南、向西。

第 27 条 布局原则：依托黄河、突出滨河城市特色；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贯彻生态城市理念；尊重城市文脉，保护城市自然与文化遗存；旧城改造与新区建设结合，近期与远期结合；合理布局并完善城市各项功能，体现生态、旅游、文化特色。

第 28 条 布局结构：城市总体布局结构为“三组团—三轴—三中心”。

三组团：城市核心组团，迎水组团，柔远组团。

三轴：规划中央大道、鼓楼南北街—彩虹大道为城市的东西、南北两个综合发展轴，滨河大道为城市滨河生态景观轴。

三中心：城市核心组团以鼓楼为中心发展为城市商业中心、沿彩虹大道发展为城市行政中心并综合构成城市主中心；迎水组团以发展仓储物流为主，附设组团中心构成城市次中心；柔远组团以发展教育科研、居住为主，附设组团中心构成城市次中心。

第 29 条 总体布局

城市核心组团：以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居住为主；围绕鼓楼及周边地段形成城市商业金融聚集区，沿彩虹大道、中央大道核心地段集中布置市级行政办公、文体娱乐用地。

迎水组团：以仓储物流、产业为主；依托迎水铁路编组站，集中布置仓储、产业、市场用地，围绕组团中心布置居住用地。

柔远组团：以教育科研、居住为主；增设教育科研设施用地，相应配套布置居住、公共设施用地。

第 30 条 发展时序

近期：城市核心组团改造、完善现状建成区的基础设施，依托城市政府行政办公南迁，向南发展，开发黄河沿岸，建设生态湿地公园等设施，同时逐步向东滚动发展；迎水组团逐步改造现状工业，加强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带动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住宅片区；柔远组团配套完善现状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远期：在不断完善各组团职能的基础上，组团间相向发展，并最终形成（三组团——三轴——三中心）的格局。

第六章 城市用地布局规划

第一节 居住用地规划

- 第 31 条 各类居住用地均应采取集中成片开发的方式，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 第 32 条 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相结合，新区以建设完整的居住区、居住小区或居住组团为目标，旧区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居住质量为目标。
- 第 33 条 现状建成区内农村住宅应逐步改造，并向城市住宅过渡，对现状影响居住环境的工业逐步改造搬迁。
- 第 34 条 新建居住区应以《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为依据，建设风格类型多样、各类设施配套齐全的现代化居住区和居住小区。
- 第 35 条 城市核心组团：中央大道以南至滨河大道，集中布置新开发居住用地，以彩虹大道、迎宾大道为界依次形成 3 个居住区；中央大道以北已建住宅小区，进一步配套完善各项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力求成片开发、配套建设，以鼓楼南北街、卫谢北路为界依次形成 3 个居住区。
- 第 36 条 迎水组团：逐步搬迁镇政府西侧中央大道两侧原有单位自建住宅小区，改变其用地性质；以现状镇政府为中心，东至团结路集中布置居住用地，依次形成 2 个居住区。
- 第 37 条 柔远组团：环城东路以东、平安大道以北集中布置居住用地，以中央大道为界形成 2 个居住区。
- 第 38 条 规划居住用地 1372.5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6.65%，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0.5 平方米。
- 第 39 条 中小学配置：结合居住用地规划，配建 11 所中学、19 所小学，至远期中小学总数分别达到 17 所、23 所。

第二节 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 第 40 条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按市级、组团级、居住区级三级配套，优先

安排公益性、非营利性公共设施。

- 第 41 条 城市级公共设施中心 2 处，一处位于旧城区以鼓楼为中心的鼓楼东西、南北街两侧，一处位于彩虹大道两侧。组团级公共设施中心 2 处，分别位于迎水组团中部和柔远组团中部。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以《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为依据，按居住人口进行配置。
- 第 42 条 行政办公用地：将旧区内行政办公逐步搬迁至新区，沿彩虹大道毗邻行政中心集中布置。在中央大道核心地段及迎水、柔远组团中心规划设置行政办公用地。
- 第 43 条 商业金融用地：加强鼓楼周边商业金融设施建设，形成城市商业中心。结合城市行政中心、柔远、迎水组团中心及居住区建设相应配套完善商业金融设施。在城市核心组团东侧、迎水组团北侧布置大型综合批发市场。
- 第 44 条 文化娱乐用地：在文化广场东侧建设城市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在中央大道核心地段布置两处市级文化娱乐用地；在彩虹大道东侧的滨河地段规划一座黄河博物馆；结合迎水、柔远组团中心及各居住片区设置相应规模的文化娱乐设施。
- 第 45 条 体育用地：在中央大道南侧、卫谢南路西侧布置市级大型体育用地，占地面积 27 公顷；结合柔远、迎水组团中心建设各设置一处体育用地，面积分别为 15.5 公顷、7.9 公顷。体育用地达到人均 1.2 平方米。
- 第 46 条 医疗卫生用地：改造市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并完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设。在环城东路滨河地段设置一座疗养院，在中央大道南侧靠近卫谢路处布置一处市级综合医疗中心用地。柔远组团、迎水组团分别在其中心区布置组团级医疗用地，结合各居住区配置相应的医疗用地。远期医疗机构总数

达到 15 处，医疗卫生用地达到人均 1.6 平方米。

第 47 条 教育科研用地：在柔远组团西南角、靠近滨河大道处集中布置教育科研用地。

第 48 条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824.5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6.01%，人均用地 18.3 平方米。

第三节 工业用地规划

第 49 条 按照城市总体布局及产业布局的原则，规划城市工业用地。

第 50 条 城市核心组团：保留现状东园工业用地并在其东侧增设少量工业用地，以发展无污染、技术含量高的工业为主，其它区域不再安排工业用地。旧城区内现状工业应逐步搬迁并向规划的城市产业用地集中。

第 51 条 迎水组团：保留部分现状工业用地并改造为无污染、有较高技术含量为主的工业；改变部分现状工业用地性质，规划不新增工业用地。

第 52 条 柔远组团：近期保留美利纸业工业用地，加强美利纸业环保治理工作，不断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远期将美利纸业搬迁至城市外围集中工业园区。规划不新增工业用地。

第 53 条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35.2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63%，人均用地 3.0 平方米。

第四节 仓储用地规划

第 54 条 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及城市组团用地的职能和区位，结合工业用地、城市对外交通和城市道路交通布局，进行仓储用地规划。

第 55 条 城市核心组团：规划保留国家粮库、物资仓库用地，调整搬迁

第二造纸厂露天仓库。

第 56 条 迎水组团：依托铁路站场，结合城市主干路布局，集中布置城市大型仓储用地，形成区域物流中心。

第 57 条 柔远组团：在鼓楼东街以北至铁路，布置为城市生活服务的仓储用地。

第 58 条 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301.0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85%，人均用地 6.7 平方米。

第七章 绿地景观规划

第一节 城市绿地规划

第 59 条 充分利用城市周边山体、水系等地形地貌，注重城市环境及周围生态环境的改善，营造生态城市特色；加强道路绿化，按市级、区级（城市组团）、居住区级及小区级四级配置公共绿地，点、线、面结合，形成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

第 60 条 以城市周围农田、林地、黄河湿地、沼泽湿地、固沙林地等共同构筑城市绿色背景。

第 61 条 利用近河地段沼泽湿地，开发建设黄河湿地生态公园；结合城市总体布局，规划两处设施齐全、内容丰富的综合性公园；改善高庙公园周围环境，打造以文物古迹为主体的城市公园；结合各城市组团建设，规划 5 个区级（城市组团级）公园，成为构筑城市生态绿色系统的主要构架。

第 62 条 规划居住区级公共绿地 10 处及多处街头公共绿地；结合居住区规划，按标准配套建设小区级小游园。

第 63 条 利用穿越市区的美利渠、太平渠、二千渠、中央大道景观水道等渠道水系构筑带状绿地，沿环城东路、迎宾大道、彩虹大道、

新墩路、滨河大道等城市主干路规划 30-100 米宽的景观绿地。

第 64 条 围绕水源地保护区、工业和仓储区，结合高压走廊，在铁路沿线、黄河岸边、城市主干路，布置防护绿地。

第 65 条 附属绿地：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5%，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0%，公共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0%（按平均计），仓储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5%，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5%。

第 66 条 水源地保护区：城市西南侧的水源地保护区应严禁建设、加强保护。可考虑开发为生态观光农业、植物园、森林公园、城市苗圃等形式，予以保护利用。

第 67 条 规划城市绿地面积 1286.2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4.97%，人均绿地面积 28.6 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961.1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8.66%。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21.4 平方米。

第二节 城市景观规划

第 68 条 以城市周边防护林带、田园林网为主，以黄河、南山台子山水风光为背景，以沙坡头自然奇观为特色，综合构成城市周边独特的自然景观。

第 69 条 以鼓楼为中心包括鼓楼东西、南北大街核心地带区域为传统商业街区；以彩虹大道及中央大道核心地段区域为城市现代街区；沿黄河北岸、滨河大道形成城市生态景观区。

第 70 条 沿鼓楼南北街、彩虹大道形成城市南北向综合景观轴线、城市最重要的景观走廊；沿中央大道形成城市东西向综合景观轴线；沿滨河大道形成城市滨河生态景观轴线。

第 71 条 对城市东西出入口、黄河大桥、火车站及广场等城市门户空间，进行空间环境整治，提升城市第一印象。在规划的黄河文化广

场设置反映中卫古老黄河文化的标志性雕塑。

第三节 城市特色

第 72 条 综合考虑城市的历史、文化、地域特征、自然环境、经济发展、区位关系等因素，发掘、保护、宏扬城市特色。

第 73 条 通过加强河道、滨河大道两侧用地空间环境整治，塑造城市沿河休闲、观光风景带，突出中卫滨河城市特色。

第 74 条 充分利用并保护好城市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精心打造城市沟渠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成为现代化生态城市。

第 75 条 加强市内旅游景点环境景观整治美化，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强化为周边旅游景点的旅游服务功能，充分展现旅游城市特色。

第 76 条 在城市建设中注意挖掘、整理、保护中卫历史文化、地方文化等传统文化，注重体现古老黄河文化，弘扬中卫文化城市特色。

第四节 历史文化建筑保护

第 77 条 强化对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意识，逐步清理、拆除对高庙有影响的建筑物，扩建高庙公园。

第 78 条 对鼓楼周边商业建筑进行色彩、形式、风格等方面的改造，周边商业建筑达到使用年限后逐步拆除，控制鼓楼周围 60—80 米之内不允许建设，80—100 米范围为控制建设区，建筑高度不允许超过 3 层，100—200 米为环境协调区，建筑高度不超过 5 层。

第八章 城市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第一节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第 79 条 改善车站的信集闭系统，按二等区段站八股道规划，扩建铁路站场，在铁路北侧预留铁路发展用地。

- 第 80 条 建设中营高速公路,在黄河大桥南侧设互通式立交出入口。
- 第 81 条 按二级油路标准改造省道 201 线,城市段由铁路北侧 1 公里处绕过城市。
- 第 82 条 按二级油路标准改造省道 202 线,逐步改造升级迎闫公路、镇照公路等县际公路,路面标准达到三级油路标准。
- 第 83 条 完成已开工建设的城市二级长途汽车站,在迎水组团、柔远组团各设置一个小型长途汽车站。
- 第 84 条 规划建设集储、运、销为一体的社会化运输基地——货物流通中心。规划五处货物流通中心,其中迎水组团 3 处,分别为区域货物流通中心、生产货物流通中心和生活货物流通中心;城市核心组团和柔远组团各设 1 处生活货物流通中心。
- 第 85 条 控制预留远景在南山台子拟建支线机场的用地。
- 第 86 条 规划对外交通用地面积 229.8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46%,人均用地 5.1 平方米。

第二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 第 87 条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当发展私人机动化交通,加速道路建设,建立现代化交通管理系统,加强交通的需求管理。
- 第 88 条 规划路网结构以方格网为主,局部结合土地使用、地形、地物、沟渠走向调整。
- 第 89 条 道路等级分为三级: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规划主干路 19 条,次干路 10 条。
- 第 90 条 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保留现状彩虹大道红线宽度为 60 米,其余主干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按 40—55 米控制,次干路按 25—40 米控制,支路按 20—25 米控制。

- 第 91 条 规划干道总长 144.8 公里,道路网密度 6—7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干道网密度为 2.8 公里/平方公里,支路网密度按 3—4 公里/平方公里控制。
- 第 92 条 从地震设防角度考虑,干路两侧的高层建筑后退红线 10—15 米,其它建筑外墙退让道路红线距离大于 5 米,路面宜采用柔性路面。
- 第 93 条 在铁路客运站前设交通集散广场。
- 第 94 条 规划设文化娱乐、集会、休闲游憩广场等 12 处,每处占地面积 1—2 公顷,总占地面积 18 公顷。
- 第 95 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分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市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自行车公共停车场,用地面积按规划城市人口 1.0 平方米/人计算,需用地约 45 公顷,其中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用地占 80%,需 36 公顷,自行车公共停车场用地占 20%,需 9 公顷。
- 第 96 条 外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布置在城市出入口道路附近,主要停放货运车辆;市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主要布置在交通枢纽和大型人流集散地。
- 第 97 条 自行车公共停车场主要布置在商业中心、大型体育设施和文化娱乐设施等用地,服务半径以 100 米为宜。
- 第 98 条 城市公共加油站按服务半径 0.9—1.2 公里布置,应大、中、小相结合、以小型站为主,每处用地面积 1200—3000 平方米。
- 第 99 条 规划道路广场面积 815.9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5.84%,人均用地 18.2 平方米。

第九章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 100 条 预测 2010 年城市最高日用水量 11.5 万吨/日，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 300 升/日·人；2025 年城市最高日用水量 24.7 万吨/日，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 360 升/日·人。

第 101 条 加强城市地下水资源管理，除近期保留美利纸业自备水源井外，城市其它企业自备水源井均应逐步关闭，由城市集中供水。

第 102 条 扩建现有水源地，使其开采规模达到 5 万吨/日；进一步加大对城市及周边地区地下水资源的勘探工作，积极寻找城市后备水源地。研究探讨引黄河水为城市供水的可行性，并在近期建设黄河水厂为城市供水。

第 103 条 尽快建立起已勘探城市水源地的卫生防护带，加强地下水水质、水环境监测工作，提高完善成井工艺，分层开采地下水。

第 104 条 至 2025 年，共建成水厂 2 座，总供水能力 25 万吨/日。城区水厂，供水能力 5 万吨/日；黄河水厂，供水能力 20 万吨/日，占地 20 公顷。

第 105 条 按照环状管网建设相应的城市配水管网。

第 106 条 城市污水经过处理达到中水使用要求后，可作为绿化、浇洒道路、洗车、消防等用水，中水使用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城市道路考虑预留中水管线位置。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 107 条 规划采用雨污合流排水体制。

第 108 条 污水量按综合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量的 80% 计算，近期预测污水总量为 7.2 万吨/日；远期预测污水总量为 14.6 万吨/日。

第 109 条 至 2025 年，共建成污水处理厂 3 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总计达到 15 万吨/日，处理深度均为二级。旧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占地 5.5 公顷；迎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 万

吨/日，占地 10 公顷；柔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6 万吨/日，占地 9.5 公顷。

第 110 条 城市核心组团以平安大道为界，划分为南北两个系统。平安大道以北区域在完善现状排水管网的基础上，沿平安大道铺设主干管，经迎宾大道排入旧城区污水处理厂。平安大道以南区域沿滨河大道铺设主干管，排入柔远污水处理厂。

第 111 条 迎水组团配套建设排水管网系统，沿中央大道和平安大道铺设主干管，经污水处理厂东侧主干路排入迎水污水处理厂。

第 112 条 柔远组团配套建设排水管网系统，沿南北向主干道铺设主干管，经平安大道排入柔远污水处理厂。

第十章 供电电信工程规划

第一节 供电工程规划

第 113 条 预测 2010 年城市总用电量 5.0 亿 KWH，最大用电负荷 294.2MW；2025 年总用电量 11.3 亿 KWH，最大用电负荷 566.1MW。

第 114 条 规划城市电网采用 220/110(35)/10KV 三级电网系统。

第 115 条 近期在城市北部建设的中卫 330KV 变电站与迎水、关帝、古城 220KV 变电站组网成城市主电源。规划拟增加滨河、柔远两个 110KV 变电站，变电站主变容量均为 3×50MVA，占地分别为 2.7 公顷和 1.8 公顷。

第 116 条 城网线路原则上在城市道路东侧或北侧以埋地电缆方式敷设。进出线走廊宽度：220KV 线路为 30—40 米，110KV 为 25 米。

第二节 电信工程规划

第 117 条 城市市话普及率近期为 60 门/百人，电话容量达到 12 万门；远期市话普及率为 70 门/百人，电话容量达到 32 万门。

第 118 条 近期在彩虹大道东侧新增电信分局一处，占地 1.0 公顷；远期在柔远组团和迎水组团各建一处电信分局，占地面积分别为 1.2 公顷和 1.9 公顷。

第 119 条 规划城市通信网及对外网向“三网合一”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方向发展，普及光缆线路，中继线全部采用光缆，用户配线在条件许可时也应分阶段向光缆过渡。城市信号传输通道统一规划。规划电信电缆采用埋地敷设方式，敷设在道路西侧或南侧。

第 120 条 近期在彩虹大道东侧新增邮政局一处，占地面积 0.9 公顷；远期在柔远组团和迎水组团各新建一处邮政局，占地面积分别为 1.2 公顷和 1.9 公顷。

第 121 条 按服务半径 800 米计，规划邮政所总数达到 12 个，配套建设电话亭、报刊零售点等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点，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管理水平。

第 122 条 大力发展邮政传统业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加快邮件传递速度，增强邮运能力，提高邮政业务的科技含量，实现网络化、自动化、电子化和机械化。

第十一章 燃气供热工程规划

第一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 123 条 预测远期城市天然气总用量 67 万立方米/日，民用气化率达 95%—100%。

第 124 条 根据《中卫市天然气工程可行性研究》，在黄河南岸设置天然气调压门站，输气管通过架设管桥跨越黄河向城市供气。

第 125 条 规划城市天然气管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供气系统，燃气管道均沿城市主干路敷设，高压燃气经降压至 0.4Mpa 后送至调压箱或调压站。

第二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 126 条 采暖热指标：居住建筑为 60 瓦/平方米；公共建筑为 62 瓦/平方米；工业建筑为 75 瓦/平方米。

第 127 条 采暖热负荷：到 2025 年，城市总采暖热负荷为 1502 兆瓦，其中居住建筑采暖热负荷为 1080 兆瓦，公共建筑采暖热负荷为 360 兆瓦，工业建筑采暖热负荷为 62 兆瓦。

第 128 条 保留现状旧城东、西区集中锅炉房，逐步淘汰其它小型锅炉房。规划在核心组团中央大道以南新建一个集中供热锅炉房，占地 5.1 公顷；在迎水组团新建两个集中供热锅炉房，占地 4.4 公顷和 3.2 公顷；在柔远组团新建两个集中供热锅炉房，占地 4.4 公顷和 4.8 公顷。

第 129 条 采用分片供热方式，供热干管沿城市主干路敷设，经换热站接入用户。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和环卫设施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 130 条 环境保护目标

近期控制污染源，减缓污染发生的速度，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使市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行局部集中联片供热，改善空气质量；建设新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减轻水体污染；建设城市垃圾处理厂，改善环境卫生状况；治理交通噪声污染，调整布局，改善声学环境。

远期全面开展环境建设，增加环境建设投入，建设集中供热工程和燃气工程，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从根本上解决市区污染问题，建设生态、旅游型城市。

第 131 条 城市陆域分为三级控制区，各区须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第 132 条 新墩路西侧城市公园、水源地保护区，核心组团平安大道南侧行政、居住、城市公园区域，柔远组团中央大道南侧城市公园、文教科区域为一级环境控制区，即大气控制在一级标准，噪声控制在 1 类标准。

第 133 条 核心组团平安大道北侧商业、居住混合区和一般工业区，柔远组团中央大道北侧、柔二路东侧商业、居住混合区和仓储区，迎水组团迎三路东侧商业居住混合区为二级环境控制区，即大气控制在二级标准，噪声控制在 2 类标准。

第 134 条 迎水组团迎三路西侧工业仓储区为三级环境控制区，即大气控制在三级标准，噪声控制在 3 类标准。

第 135 条 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噪声控制在 4 类标准。

第 136 条 城市公园水面为一级水体控制区，水质应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IV 类水体标准；黄河中卫段和市区内其它水系为二级水体控制区，水质应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V 类水体标准。

第 137 条 加快环境立法步伐，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体制，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综合治理。

第 138 条 对现有污染源实行限期治理，对治理不利的单位应关停或搬迁。对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

第 139 条 实行排污总量控制，发放限额排污许可证，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 140 条 改变能源结构，提高城市气化率，采用集中供热以降低大气污染。

第 141 条 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控制水体污

染，保护饮用水源。

第 142 条 建设垃圾处理厂，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第 143 条 综合整治城市交通系统，加强交通噪声管理，限期治理固定噪声声源，开展噪声达标区建设，以减轻噪声污染。

第 144 条 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尽快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第二节 环卫设施规划

第 145 条 在城市建设中合理布局、完善配套各类环卫设施，美化环境，方便使用，逐步提高环卫工作的机械化程度。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废弃物，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整洁的城市环境，保护市民身体健康。

第 146 条 预测生活垃圾量 2010 年 200 吨/日，2025 年 563 吨/日。

第 147 条 规划按服务范围增设垃圾转运站，同时推广垃圾袋装化和分类收集。逐年减少垃圾箱，消灭垃圾站。规划按每平方公里设置 1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的要求，近期设置 23 座，远期设置 51 座。

第 148 条 在市区东侧 201 省道入口、南侧迎宾大道入口、西侧 201 省道入口各设 1 座进城车辆清洗站。

第 149 条 规划按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3 座设置公共厕所；流动人口较多的街道和闹市区，公厕间距按照 300—500 米设置，一般街道间距不大于 800 米。

第 150 条 近期规划在距市区南侧 13 公里的永康镇阳沟村建设占地 23.8 公顷、日处理规模为 200 吨的垃圾处理厂；远期再进一步扩建，以满足城市垃圾处理的需求。

第 151 条 城市环卫职工人数按城市人口 2‰ 配备，需定编环卫职工 900 人。城市环卫机动车辆按城市人口每万人 2 辆配备，共需 90 辆。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工程规划

第 152 条 中卫城市黄河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堤顶标高应高于洪水位 1 米，加固堤岸，植树造林，稳定河岸。其它小河沟均采用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河道上的桥梁等构筑物设防标准须大于或等于相应河道的设防标准。

第 153 条 加强河道管理工作，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有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倾倒垃圾、渣土等，以及影响河床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 154 条 黄河城市段，要沿河确定河道的治导线，不能在治导线范围内设障或建设，以免影响行洪。

第二节 抗震工程规划

第 155 条 根据“平震结合”的原则，结合城市总体布局，从城市整体出发，按抗御 8 度（设防烈度）地震的要求设防。

第 156 条 城市主要桥梁、车库、油库、加油站均按地震基本烈度 8 度设防。考虑地震时道路多方向出口，能迅速清除路旁障碍、确保道路畅通。强化交通指挥和管理，保证指挥和救灾用车快速抵达现场。

第 157 条 城市输水、配水主干管连接成环状供水管网系统，清水池等构筑物按地震基本烈度 8 度设防。埋地管道要设置抗震柔性接头，增强抗震能力。

第 158 条 变电站的建筑物、构筑物、电力设备等按地震基本烈度 8 度设防，合理布局输、配电网，要害部门要增设备用线路，将主要

道路两侧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电缆以提高抗震能力。

第 159 条 城市生命线工程部分用户，如电台、电视台、党政指挥机构、水厂、油库、医院、通讯等应有两路电源接入（或自备发电机组），以保证正常供电。

第 160 条 市电信局的生产房屋及通讯设备均按 8 度设防，增强抗震能力。在震灾期间，确保党政指挥机构和生命线工程等要害部门的通讯。

第 161 条 医院和医疗机构均按地震基本烈度 8 度设防，保证血库对抢险救灾和平时血液的供给，按规定进行一定的药品储备；卫生防疫部门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和水源、食品进行检疫和控制。

第 162 条 避震疏散用地应达到每人不少于 2 平方米，疏散半径在 500 米以内，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和其它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第 163 条 以城市主干路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救援通道，次干路为次要疏散救援通道。各级疏散救援通道应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道路中心线至建筑红线距离应大于建筑高度的一半。

第 164 条 重点防护目标的建筑必须按规定设防，设计抗震烈度达到 9 度，主要重点防护目标：市级党政机关办公大楼（为救灾指挥中心）、邮电中心局和广播电视台（为震后通讯宣传中心）、主要医院、疏散救援通道上的桥梁、火车站、长途汽车站、高压变电站、水厂、消防站。

第三节 消防工程规划

第 165 条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消防站设置应满足接警起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每个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为 4—7 平方公里。

第 166 条 在城市总体布局中，应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布置在市区边缘的安全地区，并位于城市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方向，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城市新建建筑，应以一级、二级耐火等级为主，限制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禁止永久性的四级耐火等级建筑。集贸市场和商业建筑，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

第 167 条 至远期城市需增加 9 个消防站，每座预留用地 2400—4500 平方米，消防站总数达到 10 个。

第 168 条 市政给水管道成环状管网供水，消防用水量为 792 立方米，城市干道严格按 120 米间距要求布置和建设市政消火栓，城市道路路交叉口 50 米范围内，必须设置消火栓。

第 169 条 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应严格执行消防规范，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第 170 条 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车辆及通信设备。

第 171 条 消防设施建设应纳入城市建设中，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第四节 人防工程规划

第 172 条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人防战备方针，做好城市人防工程规划，达到较佳的防护效果。

第 173 条 根据规划人口规模，按留城人口比例为市区总人数的 30%，即 13.5 万人，共需各类人防工程 20 万平方米。

第 174 条 人防工程规划布局与城市人口密度成正比，相对分散，局部集中，人员掩蔽工程随人口密度结合城市改造相应布置，大型骨干工程结合商业繁华地段设防，防空专业队工程按照平战功能相对应，保障工程按战时需要进行布局。

第 175 条 重要目标临战前应采取迷彩伪装措施，供电及电视发射塔均要有停机措施。

第 176 条 规划中心医院、地下急救医院、地下救护站，地下医院和救护站均担负战时医疗救护的任务。

第 177 条 按标准做好粮食、食油、食品、燃料、电站的保障工程。

第 178 条 结合城市建设，利用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修建地下商场、停车场、文化娱乐设施等；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结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积极开发利用早期工事。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179 条 近期建设期限：2004—2010 年。

第 180 条 近期建设规模：至 2010 年，城市人口规模达到 20 万人，城市建设总用地达到 23.2 平方公里，人均 116.1 平方米。

第 181 条 近期建设用地发展方向

城市核心组团：中央大道以北旧城区，以完善基础设施为主，将旧城区逐步建设成为城市商业金融中心；中央大道以南加快城市新区的建设，塑造城市新形象，力争形成城市行政办公、文体娱乐中心。

迎水组团：逐步改造现状工业，发展无污染、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业，完善基础设施，促进仓储物流设施和居住小区建设。

柔远组团：控制发展，不新增建设项目。

第 182 条 居住用地建设

城市核心组团：结合城市主要道路的改造，对旧城区内环境较差的现状住宅小区进行改造，带动开发建设周边新的住宅小区，

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新区城市行政中心的建设，开发建设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的住宅小区。近期新增居住用地 392.7 公顷。

迎水组团：逐步拆迁改造现状居住用地，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公建设施，开发建设新的住宅小区。新增居住用地 21.8 公顷。

第 183 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城市核心组团：逐步改造旧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调整现状不合理的用地，建设城市大型综合批发市场，配套完善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完成政府行政办公大楼建设，带动彩虹大道、中央大道核心地段市级行政办公、文体娱乐等设施建设，配套建设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新增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28.3 公顷。

迎水组团：改造现状公共服务设施，调整部分现状用地性质，建设组团中心商业设施。

第 184 条 工业用地建设

城市核心组团：配套完善东园工业用地基础设施，完成新增工业项目的建设；逐步搬迁旧城内其它零散分布的现状工业。新增工业用地 39.9 公顷。

迎水组团：逐步改造现状工业，发展无污染、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业，规划不新增发展用地。

柔远组团：保留现状美利纸业，加强环境监测与治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与更新。

第 185 条 仓储用地建设

结合迎水组团现状工业改造，开发建设区域货物流通中心，用地规模为 23.2 公顷。

第 186 条 道路交通建设

按照适度超前原则，重点建设联系城市三个组团的東西向主干路，形成城市基本路网骨架。

建设中央大道（东环路——迎宾大道、团结路——西环路）、鼓楼西街（迎六路——西环路）、滨河大道（东环路——迎宾大道）。

城市核心组团：拓宽改造旧城区部分现状道路，新建环城东路、新墩路、三和路、利民路，配套建设广场、停车场；配合新区开发，建设平安大道、建设路、公园路、西一路、东一路、蔡桥路、卫谢路，配套建设广场、停车场。

迎水组团：建设迎一路、迎二路、迎三路、迎四路部分路段。

第 187 条 绿地建设

加快城市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步伐，拓展城市公共开敞活动空间，以黄河沿岸、南山台子及城市规划用地范围边缘为绿化的重点，在近期内形成良好的环绕城市的绿色背景。

加强城市内道路、灌渠、铁路沿线绿化带建设，重点进行黄河湿地生态公园的建设，配套建设城市公共绿地。加强单位内的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绿地率。近期城市绿地率应不低于 30%，改造或新建的居住小区，人均公共绿地不得低于 1 平方米。

第 188 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扩建城区水厂，启动建设黄河水厂；改造完善旧城区给排水管网；配合新区开发建设，配套完善工程管网；改造扩建城市核心组团集中供热锅炉房，新建城市核心组团中央大道南侧集中供热锅炉房；新建滨河 110kv 变电站；增设消防站三处；建设新区电信支局和邮政局；启动燃气工程设施建设。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及建议

第 189 条 实行城市规划考核制度。规划列入各级政府和部门工作考核内容，定期考核。

第 190 条 根据本规划，依法编制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各类详细规划、专业（专项）规划，指导各项城市建设活动，把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和内容，贯彻于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

第 191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必须服从城市规划管理。城市规划管理权必须集中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允许各自为政，自行其是。

第 192 条 加强规划宣传，提高各级领导和市民的规划管理意识，使全社会自觉遵守和维护城市规划，关心、支持城市规划顺利实施。

第 193 条 严格履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严格执行城市建设“一书二证”制度和集镇村庄建设“一书一证”制度。严肃执法监察，加强证后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章建筑。

第 194 条 突出重点，综合开发，分阶段集中力量实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第 195 条 加强规划管理队伍的建设，重视人材培养、教育和引进。加强现代化技术手段在城市规划管理领域中的应用，全面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

第十六章 附则

第 196 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97 条 本规划按照建设部关于《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的暂行规定》的要求，文本中**字体加黑**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 198 条 本规划由中卫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需要调整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有关规定进行。

第 199 条 本规划自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章 附表

现状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万平方米)	比例(%)	人均(平方米/人)
R	居住用地	536.9	40.33	41.7
C	公共设施用地	118.0	8.86	9.2
	C1 行政办公用地	38.4	2.88	3.0
	C2 商业金融用地	62.3	4.68	4.8
	C3 文化娱乐用地	2.0	0.15	0.2
	C5 医疗卫生用地	10.9	0.82	0.9
	C6 教育科研用地	2.4	0.18	0.2
	C7 文物古迹用地	0.5	0.04	
	C9 宗教用地	1.5	0.11	0.1
M	工业用地	225.8	16.96	17.5
W	仓储用地	15.7	1.18	1.2
T	对外交通用地	215.7	16.20	16.7
S	道路广场用地	105.5	7.93	8.2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2.1	1.66	1.7
G	绿地	70.3	5.28	5.5
	其中：公共绿地	44.4	3.33	3.5
D	特殊用地	21.3	1.60	1.6
	城市建设用地	1331.3	100.00	103.3

注：本表中现状（2003年）人口按128853人计算。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万平方米)		比例(%)		人均(平方米/人)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R	居住用地	694.3	1372.5	29.93	26.65	34.7	30.5
C	公共设施用地	377.5	824.5	16.27	16.01	18.9	18.3
	C1 行政办公用地	68.4	95.8	2.95	1.86	3.4	2.1
	C2 商业金融用地	209.4	361.1	9.03	7.02	10.5	8.0
	C3 文化娱乐用地	24.4	64.9	1.05	1.26	1.2	1.5
	C4 体育用地	32.1	55.5	1.38	1.08	1.6	1.2
	C5 医疗卫生用地	30.5	72.8	1.31	1.41	1.5	1.6
	C6 教育科研用地	9.5	171.2	0.41	3.32	0.5	3.8
	C7 文物古迹用地	0.5	0.5	0.02	0.01		
	C9 宗教用地	2.7	2.7	0.12	0.05	0.2	0.1
M	工业用地	202.0	135.2	8.71	2.63	10.1	3.0
W	仓储用地	59.1	301.0	2.55	5.85	3.0	6.7
T	对外交通用地	221.6	229.8	9.55	4.46	11.2	5.1
S	道路广场用地	373.2	815.9	16.08	15.84	18.6	18.2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39.6	167.8	1.71	3.26	2.0	3.7
G	绿地	335.6	1286.2	14.46	24.97	16.8	28.6
	其中：公共绿地	297.2	961.1	12.81	18.66	14.9	21.4
D	特殊用地	17.1	17.1	0.74	0.33	0.9	0.4
	城市建设用地	2320.0	5150.0	100	100	116.1	114.5

注：本表中近期（2010年）人口按200000人计算，远期（2025年）人口按450000人计算。